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告由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並維持聯交所上市科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將GLC決定提呈至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GLC決定進行覆核(「GLRC覆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GLRC覆核的結果尚未明確。倘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於GLRC覆核後維持GLC決定，則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的規定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GLC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高智翹先生  
葉子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http://www.hmvod.com.hk)刊登。